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52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羅雅齡

債 務 人 張美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參萬柒仟參佰伍拾參元，
及其中新台幣壹拾貳萬玖仟陸佰肆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